

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細則

105年12月29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系教評會議通過
106年1月12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院教評會通過
106年2月14日105學年度第4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106年10月11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年10月12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教評會通過
106年11月28日106學年度第2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107年12月12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07年12月13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院教評會通過
107年12月25日107學年度第3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 一、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評審有關本系之教師聘任與升等等事宜，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三條及本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細則第三條規定，特訂定本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二、本系教師之聘任及升等之審議，除遵照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本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細則及有關教育法令規定外，悉依本細則辦理。
- 三、本細則須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報院教評會及校教評會核備，並陳請校長公告施行。

初聘、續聘與聘期

- 四、本系教師職級分為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及教授四等級，其聘任等級依下列規定分別辦理：

(一) 獲有教育部審定頒給之教師證書者，得按教師證書之等級聘任。

(二) 各級教師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1、講師：獲有國內外大學（悉指獲教育部認可者）碩士學位、或相當碩士等級之文憑，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相關資料）。

2、助理教授：

(1) 獲有國內外大學（悉指獲教育部認可者）博士學位或相當博士等級之文憑，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2) 曾任講師三年(含)以上，教學與服務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相關資料）。

3、副教授：

(1) 獲得國內外大學（悉指教育部認可者）博士學位或相當博士等級之文憑後，在研究機構繼續研究，或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專門職業或職務合計四年以上，研究與服務成績卓著，並有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相關資料）者。

(2) 曾任助理教授三年(含)以上，教學與服務成績優良，有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相關資料）。

4、教授：

(1) 獲得國內外大學（悉指獲教育部認可）博士學位或相當博士等級之文憑後，在研究機構繼續研究，或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專門職業或職務合計八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或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著作（或作品、展演相關資料）。

(2) 曾任副教授三年(含)以上，教學與服務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相關資料）。

(三) 曾在國外大學校院擔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成績卓著者，並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之一至第十八條所定資格者，得參照其原來級別聘任。其資格審定，依相

關法令規定辦理。

(四)成就傑出之人士或教授，得聘為講座、名譽或客座教授，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五、增聘教師應就教師專長及缺額提本系(所)務會議審議通過，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准，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公告徵聘資訊。

本系新聘專任教師，應經本校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同意後，始得送該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新聘專任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由人事室擬訂，經校教評會審議，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新聘教師所授課程應與其所學相關，授課時數應符合規定，如無適當科目請其任教時，不得提聘。

系(所)徵聘教師時，應考慮系(所)教師學歷背景之多元性，由本系依據缺額、課程需要、各級教師應授課時數及擬聘教師檢具之學經歷證件及著作(或作品、展演相關資料)先行查核後，提請系(所)教評會就其教學、研究、專長、品德及擬任課程等進行初審後，送交本學院教評會複審，再轉送校教評會決審，決審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始得聘任。

新聘教師未領有擬聘同等級教師證書者，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之規定辦理資格審查。惟擬聘職級為副教授以上者，**除需具備聘任單位所訂升等該職級應具資格條件外，如已領有擬任職級之教師證書者，仍應由學院辦理資格審查。**

經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產生之校外人士，如奉教育部核定為本校校長，應以統籌員額聘任為專任教授，不得借調或合聘。其聘任案提校教評會報告備查後，得依其學術專長逕予聘任為本校相關系(所、中心)教授。

經本校院長遴選委員會遴選產生之校外人士，如奉校長核定予以聘兼院長，各學院應以其統籌員額聘任為專任教授，並依其學術專長將聘任案提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得逕予聘任為相關系(所、中心)教授，惟各學院員額不足時，得由學校先予借用員額。

借調人員之聘任，依本校教師借調處理細則辦理；借調期滿應予歸建，如需轉任本校專任教職，應經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陳報校長核定後始得聘任。

五之一、教師聘任每學期辦理一次為原則，並以每學期之開始(八月一日及二月一日)為起聘日期。系級教評會應於四月底前、十月底前，完成公開甄選及評審並報院。

新聘教師經校長核聘後，在不影響教學之原則下，得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准後展延至次一學期報到，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六、本系專任教師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兩年。

七、教師不續聘、停聘與解聘均依據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及本校教師服務聘約辦理。教師如欲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須於辭職一個月前提出，經學校同意後，始得離職。

八、新聘專任教師除經教育部審定合格者外，應於聘期開始三個月內，備齊申請教師資格審查資料送人事室報請教育部核定，逾期不送審者，聘約至該學期結束，不予續聘；送審未通過者，應即撤銷其聘任。

升等

九、本系教師升等資格除需合於第四條第二款各目規定外，本系教師不得越級申請升等。本細則第四條所稱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服務年資之計算，以教育部頒發教師證書上記載起算年月為準。但該教師職級證明所載年資起計之年月，後於教師證書所載年月者，從該教師職級證明所載年月起計。其他曾任教學、研究工作及專門職業或職務年資，以服務證明文件記載年月為準。以上年資均推算至升等生效之前一日止。此期間教師經核准全時進修、研究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全時進修、研究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一年。經核准借調，且於借調期間依規定返校義務授課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

為增進本校競爭力，提昇教學、研究與服務水準，本校新進教師限期升等規定如下：

- (一)九十四學年度至九十七學年度新聘助理教授，須於到職後五年內達系（所、中心）升等基本條件並提第一次升等申請，五年內未達系（所）升等基本條件並提出申請者，自第六年起不予晉薪。
- (二)九十八學年度至一百零六學年度新聘講師及助理教授，一百零七學年度起新聘教師，至第八年仍未升等通過者，自第九年起不予晉薪、不得兼任編制內行政職務、不得校外兼職、兼課、借調或赴國外講學等事項，並自第十一年起逐年增加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一小時，累計增加基本授課時數達四小時後不再增加。

前項新聘教師到職後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本系（所）申請延長升等年限，並經系（所）教評會審查通過，報院、校教評會備查後，予以延長升等年限，每次一年：

- (一)女性教師因懷孕生產並繳交子女出生證明或（曾）懷孕滿五個月以上並繳交合法醫療機構或專科醫師證明者。
- (二)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本人重病、服兵役或借調而辦理留職停薪或申請延長病假，合計滿一年以上（含）者。
- (三)兼建制單位之行政職務期間得以申請延長升等年限，折算方式為未滿一年者不計，滿一年以上（含）者以兼任十二個月為一年計算，畸零月數不予計算，不同行政職務者得合併計算，惟最長以四年為限；兼台灣原住民族教育及產業發展中心組長及院長特別助理得比照辦理延長升等年限。
- (四)因情形特殊有具體證明，經依行政程序簽奉校長核准者。

九之一、教師在該學術領域之研究成果有具體貢獻者，得以專門著作送審；體育、藝術等以技能為主之教師得以作品、成就證明代替專門著作送審。

教師在課程、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並能有效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或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者，得以教學實務研究報告代替專門著作送審。

應用科技等以技能為主之教師得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送審。

前三項升等類型之送審著作篇數、評審項目及審查基準，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原則辦理。

提送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著作，應前後一致，期間不得變更。

教師升等依送審類型分以下三類：

- (一)學術著作（或作品、成就證明）升等。
- (二)教學實務研究報告升等。
- (三)技術報告升等。

教師升等應達各類型升等之審查基準(如附表一至附表五)外，並應達到所屬系(所、中心)升等門檻。

教師升等代表著作及升等參考著作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教師以「學術著作」類型升等，升等代表著作為本學院著作學術期刊、專書或專章分級第一級以上，參考著作為第三級以上(惟升等教授職級:代表作及至少一篇參考作應為學院期刊分類等級一級)。其學術著作，請依照附表一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學術期刊、專書或專章分級；附表二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教師以學術著作送審教師資格審查基準。另教師以「體育成就證明」類型升等，應符合附表三國立嘉義大學體育類科教師以體育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審查基準。

(二)教師以「教學實務研究報告」類型升等，其學術專門著作請依照附表四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教師以教學實務研究報告送審教師資格審查基準。

(三)教師以「技術報告」類型升等，應符合附表五國立嘉義大學應用科技類科教師以技術報告送審教師資格審查基準。

九之二、專門著作(含作品、成就證明)、教學實務研究報告及技術報告，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有送審人個人之原創性，且非僅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送審。

(二)以外文撰寫者，附具中文摘要，其以英文以外之外文撰寫者，得以英文摘要代之；如國內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學校得要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

(三)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代表作需於升等申請截止日前正式出版)，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惟著作總篇數，仍依未合併前之篇數計算，總計至多五篇為限。曾為代表作送審者，不得再作升等時之代表作。

(四)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送審人曾於境外擔任專任教師之年資，經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其送審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得予併計。

前項專門著作，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一)須由具審查制度之出版單位出版或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

(二)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

(三)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之著作。

以教學實務研究報告送審者，應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通過者，應比照前項規定辦理。但涉及機密、申請專利或依法不得公開，經系教評會認定者，得不予公開出版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

九之三 前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代表作，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與送審人任教科目性質相關。

(二)非為學位論文之一部分。但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者，經送審人主動提出說明，並經專業審查認定代表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

未符前項各款規定之一者，不通過其教師資格審定。

九之四 第九之二 第一項 第三款 所定代表作係數人合著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作為代表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送審人為中央研究院院士，免繳交合著人簽章證明。

(二)送審人為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免繳交其國外非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之合著人簽章證明。

前項合著人因故無法簽章證明時，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及無法取得合著人簽章證明之原因，經送審學校校級教評會審議同意者，得予免附。

九之五 送審代表作與曾送審之代表作名稱或內容近似者，送審時，應檢附曾送審之代表作及本次代表作異同對照；其名稱或內容有變更者，亦同。

十、教師借調本校滿三年以上者，經原服務學校之校級教評會審查通過後，得在本校提出升等之申請。

十一、教師升等審查分初審、複審、決審三級，本系教師申請升等審查，相關評分標準及作業程序依「國立嘉義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原則」，其作業時程如下：

(一)升等申請人應於五月十五日前依本校升等教師提送系（所）教評會審查應繳證件清單，備齊升等應檢具文件，送交系（所）教評會審查，逾期不予受理或補（抽）件。**以教學實務研究報告申請升等者，除比照前述規定辦理，申請人另應於四月十日前，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原則第四點所訂程序，將送審著作等資料送教務處，由教學實務研究報告性質認定小組認定。**

(二)系級教評會應於每年七月二十五日前將審查通過者之升等資料及該會審查之結果與意見送院教評會審查。

(三)院級教評會應於每年十月十五日前將審查通過者之升等資料及院教評會審查之結果與意見送人事室。

(四)校教評會應於每年十一月底前進行最後審查。

各級教評會不同意升等之決定，應具體敘明未通過之理由，並以校函方式通知有關單位及人員。

十二、各系（所）副教授通過升等教授人數之上限以二人為原則；申請升等教授人數超過二人時，每增加二人時得增加一個名額，若有超過名額時，以著作外審通過成績高低決定之（三位審查分數之總分）。但助理教授及講師之升等名額，不在此限。

前項客觀可信、公平正確之評審機制，由各系所於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細則中明定之。

十三、教師升等之評審項目分為「研究」、「教學」及「服務」等三項，滿分各以一百分計。並依「國立嘉義大學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教師升等評分表」辦理。

上述三項成績均應達七十（含）分以上（均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第二位四捨五入），且升等為教授者，亦應符合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原則第五點所訂之標準，始得提院教評會審議。

十四、本系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申請升等：

(一)全時在國內、外進修、研究或出國講學，該學期末實際在校授課者；以全時在國內、外進修、研究、出國講學，而未履行專任職務達一學年以上，返校任職未滿一學年者，

但全時在國內、外進修、研究、出國講學前已在本校擔任同級教師三年以上者，不在此限。

- (二)借調其他機關服務，而未能履行專任教師之職責達一學期以上，於返校任職未滿一學期者。
- (三)在參加升等之學年度內，延長病假達一學期者。
- (四)任職本校未滿二年，但新聘教師具教育部核發之教師證書，以低一職級聘任或聘任後經教育部審定高一職級者，到職滿一年後可依現任職級提出升等申請。前述年資計算均自到校日起自升等生效前一日止。
- (五)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及合著人證明故意登載不實、代表著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或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或證件偽造、變造，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經查證屬實並受一年至十年不得送審之處分者。但於升等通過後始被發現上開情事者，由院教評會組成專案小組查明懲處。
- (六)品德或其他方面有重大瑕疵引起非議者，而未符合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應予解聘、停聘及不續聘之規定。
- (七)前升等案件尚未經教育部審定者。
- (八)同一等級升等案涉嫌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之抄襲、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尚在審議中者。
- (九)相關申訴案件未決或未撤回者。
- (十)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規定不得提出升等者。

十五、申請升等教師，如不服教評會審議結果，得依下列程序提出申覆：

(一)申覆之管轄：

- 1、不服系(所)教評會之審議結果者，向院教評會提出申覆。
- 2、不服院教評會之審議結果者，向校教評會提出申覆。

(二)申覆之提起：

- 1、教師應自收到教評會之決議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檢具具體事實及有關資料，向管轄教評會提出書面申覆，申覆以一次為限。但對於著作外審結果之異議不予受理，並依行政程序簽會管轄教評會召集人確認後函復申覆人。
- 2、管轄之教評會應自收到申覆書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檢附申覆書影本及相關書件，通知原措施之單位提出說明並副知校教評會。原措施之單位應自前項書面通知達到之次日起二十日內，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送管轄教評會，並應將說明書抄送申覆人。但原措施之單位認為申覆為有理由者，得撤銷或變更其教評會評審結果，並附理由函知管轄教評會。上開期間，於依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
- 3、申覆提起後，於決議函送達申覆人前，申覆人得撤回之，一經撤回後，申覆案不得再重行提起。

(三)申覆案專案小組組成：

- 1、院審：院教評會召集人(院長)收到書面申覆後，邀請院教評會委員中之五位(本系(所)教評會委員除外)組成專案小組處理該申覆案，並互推一人為召集人。
- 2、校審：校教評會召集人(副校長)收到書面申覆後，邀請校教評會委員中之七位(本院、系(所)教評會委員除外)組成專案小組處理該申覆案，並互推一人為召集人。

(四)申覆之審議：

- 1、院審：專案小組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之出席，始得開議，並應給予申覆教師充分說明其理由之機會，必要時得請系（所）教評會召集人到場說明。專案小組對申覆理由必須詳加論證，且須經出席並參加表決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做成申覆有理由之建議，否則做成申覆無理由之建議，並將審議紀錄連同申覆人有關資料送請院教評會依升等程序審議，院教評會認為申覆成立時，應送由系（所）教評會再審議，系（所）教評會得將申請人之著作再送外審。
- 2、校審：專案小組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之出席，始得開議，並應給予申覆教師充分說明其理由之機會，必要時得請院教評會召集人到場說明。專案小組對申覆理由必須詳加論證，且須經出席並參加表決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做成申覆有理由之建議，否則做成申覆無理由之建議，並將審議紀錄連同申覆人有關資料送請校教評會依升等程序審議，校教評會認為申覆成立時，應送由院教評會再審議，院教評會得將申請人之著作再送外審。
- 3、管轄教評會，應自收受申覆書之次日起於三個月內做成決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之，並通知申覆人延長以一個月為原則（寒暑假不計）。
- 4、迴避：教評會委員於申覆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決議。有具體事實足認教評會委員就申覆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覆人得舉其原因及事實向該教評會申請委員迴避；其迴避申請，由該教評會會議決議之。

同一申覆案被否決後不得再提申覆。

各級教評會對升等申覆案件未通過者所作之決議，均應檢附理由並以校函方式函復申覆人及有關單位；申覆人如不服教評會之決議，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十五之一、本系教評會對於教師、升等所做之決定，應以校函方式通知送審教師，並依相關規定辦理之。

教評會對於教師聘任、升等評審之決定過程應詳載於會議紀錄中，並妥善保存。

十六、本系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作業時，為維護其公正性，評審過程及審查人應予保密，並嚴禁送審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等情事，如有上開行為情節嚴重者，受干擾之教評會組成專案小組查明後循序提校教評會審議，經審議屬實者，應即停止其資格審查程序，通知送審人，並自通知日起二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

送審人經檢舉或發現涉及第十四點第一項第五款情事者，不得申請撤回資格審查案，仍應依程序處理。

十七、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如參與審查本身或親屬有關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

十八、八十六年三月廿一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包括經核准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得專案申請沿用原大學法之教師等級辦理升等。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升等講師者，須所屬學系（所）能提供適當授課課程、規定之授課時數及教師員額。助教升等講師後，須繼續協助系所及中心行政工作至少二年，如經專案核准後，得核減基本授課時數。如以碩士學位升等，得不受本辦法升等作業時程限制，惟應以校教評會通過後之次一學期八月一日（二月一日）為升等生效日。

(二)升等助理教授及副教授者，如以博士學位升等，得不受本細則升等作業時程限制；非以

博士學位升等，應依本細則所訂升等作業時程辦理。
前項教師資格審查程序及升等條件依本細則辦理。

附 則

十九、有關本系教師聘任、升等審查程序、評審標準及著作外審作業事項等，另依據「國立嘉義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原則」及「國立嘉義大學辦理教師著作外審作業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二十、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如有未盡事宜，除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並由本系教評會研訂之。

二十一、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編制外專案教學人員之聘任比照本細則規定辦理。

二十二、本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報請院教評會及校教評會核備，陳請校長公告施行。

本細則教學實務研究報告升等相關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其餘條文自公布日施行。一百零七年依規定向系教評會提出升等申請者，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附表一：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學術期刊、專書或專章分級

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學術期刊分級	
分級	分 級 標 準
等級一	所有收錄 SSCI, SCI, SCI Expanded, TSSCI 資料庫期刊(請參考各資料庫)、科技部教育學門第一級期刊、科技部體育學門第一級期刊、科技部科教處第一級期刊。 A & HCI、ABI、THCI 及同等級期刊(各系所教評會通過，並送院教評核備)。
等級二	所有收錄 EI、科技部教育學門第二級期刊、科技部體育學門第二級期刊、曾為 TSSCI 觀察名單(刊登時期刊等級)、國外具雙審查制度期刊、科技部科教處第二級期刊及同等級期刊(各系所教評會通過，並送院教評核備)。。
等級三	科技部教育學門第三級期刊、科技部體育學門第三級期刊、科技部科教處第三級期刊、收錄外文具雙審查制度期刊、國內具雙審查制度之期刊及同等級期刊(各系所教評會通過，並送院教評核備)。。
等級四	收錄國外具有審查制度期刊、科技部教育學門第四級期刊、科技部科教處第四級期刊、及其他具有審查制度期刊、國內外研討會論文(有 ISBN,並有全文)。
等級五	未有審查制度之期刊。
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專書或專章分級	
<p>(一) 國際發表且具有審查機制之出版專書或國內發表且經科技部送專業學會審查之專書比照一級期刊、專章比照二級期刊。</p> <p>(二) 國內發表且具有審查機制之出版專書或國際發表但未具有審查機制之專書比照二級期刊、專章比照三級期刊。</p> <p>(三) 國內發表但未具有審查機制之出版專書比照三級期刊、專章比照四級期刊。</p>	

1. 第三級與第四級期刊有部分系發生等級不一情形時，依該期刊所屬之專業領域系所來認定等級，以統一標準。

附表二

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教師以學術著作送審教師資格審查基準

範圍	相關規定
學術著作	<p>一、應自行擇定於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著作五篇，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惟著作總篇數，仍依未合併前之篇數計算，總計五篇；參考著作中投稿於嘉大體育健康休閒期刊之文篇數比率最高為35%，其計算至小數第一位採四捨五入，<u>例如四篇參考著作中嘉大體育健康休閒期刊之文章篇數最多一篇</u>。擇定後之代表作及參考作皆須與任教科目性質相關，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應在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含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含以光碟發行）之著作，或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需有 ISBN 或 ISSN 字號）。有關著作篇數及等級之規定如下：</p> <p>（一）升等教授職級：代表作及至少一篇參考作應為本院期刊分類等級一級之著作。</p> <p>（二）升等助理教授及副教授：代表作應為本院期刊分類等級一級之著作。<u>舊制講師升等助理教授或副教授，得以學位論文作為升等之代表作。</u></p> <p>二、<u>舊制助教升等講師，除送審著作篇數總計為二篇（含學位論文），餘均比照前述規定辦理。</u></p> <p>三、代表作於升等申請截止日前須正式出版，參考作得為出具將定期發表之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含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p>

附表三

國立嘉義大學體育類科教師以體育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審查基準

105 年 10 月 18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範圍	相關規定
<p>體育類科教師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獲有名次者，該教師得以體育成就證明送審。</p> <p>前項之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範圍如附表三之一。</p> <p>第一項所稱體育成就證明，即運動成就證明，係指由運動賽會主辦單位出具之名次證明，其採計基準如附表三之二。</p>	<p>一、以體育成就證明送審者，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應檢附<u>體育成就證明</u>一式五份，且證明所載該運動員獲有國際運動賽會名次發生時間，應符合本校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九條之二所定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規定。</p> <p>(二)應附競賽實務報告一式三份，其內容應符合第二點規定；二種以上體育成就證明送審，應自行擇定代表成就及參考成就，其屬一系列相關成就者，得合併為代表成就，代表成就以外之其他相關成就或著作，得作為參考成就。</p> <p>(三)以受其指導之運動員體育成就證明送審者，應併檢附賽會主辦單位出具之教練證明。</p> <p>(四)送審之體育成就證明曾獲得其他獎勵者，得一併送相關證明。</p> <p>(五)代表成就係二人以上共同完成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體育成就證明作為代表成就送審之權利。送審人以書面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其他共同完成者簽章證明之。</p> <p>(六)以體育成就證明送審前一等級教師資格，送審時應檢附該等級教師資格之全部送審資料。</p> <p>(七)送審該等級教師資格未通過，惟成就證明符合前六款規定者，得以相同之成就證明輔以修正達二分之一以上之競賽實務報告及前次不通過之競賽實務報告一式三份重新送審。</p> <p>二、前點第二款所定競賽實務報告，指本</p>

人或指導他人運動訓練之理論及實務研究成果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主要項目：

- (一)個案描述。
- (二)學理基礎。
- (三)本人訓練（包括參賽）計畫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訓練（包括參賽）計畫。
- (四)本人訓練（包括參賽）過程與成果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訓練（包括參賽）過程與成果。

三、所提競賽實務報告送審通過，且無本校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九條之二第三項但書規定得不予公開出版或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者，應於學校網站、圖書館公開或於國內外相關出版品發行。

本表新訂：

配合專科以上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新訂本表

附表三之一：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	
賽會名稱全名	賽會英文名稱
奧林匹克運動會	(Summer/Winter) Olympic Games
亞洲運動會	Asian Games
奧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	World Championships
非奧運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	World Championships
世界運動會	The World Games
世界大學運動會	(Summer/Winter) Universiade
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亞洲正式錦標賽	Asian Championships
東亞運動會	East Asian Games
世界青年正式錦標賽	World Junior Championships
非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亞洲正式錦標賽	Asian Championships
國際學校運動會	World School Games
帕拉林匹克運動會	Paralympic
達福林林匹克運動會	Deaflympic Games
冬季帕拉林匹克運動會	Paralympic Winter Games
冬季達福林匹克運動會	Deaflympic Winter Games
世界盲人運動會	IBSA World Games
國際輪椅暨截肢者運動會	IWAS World Wheelchair and Amputee Games
國際腦性麻痺者運動會	CP-ISRA World Games
國際智障者運動會	INAS-FID World Championships
世界輪椅桌球錦標賽	IWAS Wheelchair Table Tennis Championships
世界輪椅射箭錦標賽	IWAS Wheelchair Archery Championships
世界盃射擊錦標賽	IPC World Shooting Championships
世界盃輪椅籃球錦標賽	International Wheelchair Basketball Federation (IWBF) Championships
世界盃脊椎損傷者田徑錦標賽	International Paralympic Committee (IPC) World Athletics Championships
世界盃脊椎損傷者健力錦標賽	IPC World Powerlifting Championships
國際智障者世界盃游泳錦標賽	INAS-FID World Swimming Championships
遠南運動會	Far East and South Pacific Games for the Disabled (FESPIC Games)
亞太聾人運動會	Asia Pacific Games for the Deaf
遠南身心障礙桌球錦標賽	FESPIC Table Tennis Championships

世界大學正式錦標賽	World University Championship (FISU)
全國運動會	
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應辦運動種類）	
教育部核定辦理之大專校院運動聯賽最優級組	

本表新訂：

配合專科以上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新訂本表

附表三之二：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成就證明採計基準表			
賽會種類			成績參考基準
運動賽會名稱及名次	身心障礙運動賽會名稱及名次		等級 所佔得分比例
<p>(一) 參加奧運獲第一名至四名者。 (二) 參加亞運獲第一名者。 (三) 參加奧運正式競賽項目會員國達二百個以上，每四年舉辦一次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第一名至三名者。 (四) 參加奧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第一名者。</p>	<p>身障奧運會第一名或第二名者。</p>		<p>A 100</p>
<p>(一) 參加奧運獲第五名至八名者。 (二) 參加亞運獲第二名或三名者。 (三) 參加奧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第二名或三名者。 (四) 參加非奧運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第一名者。</p>	<p>身障奧運會第三名者。 聽障奧運會第一名或第二名者。</p>		<p>B 90</p>
<p>(一) 參加世界運動會獲第一名或二名者。 (二) 參加世界大學運動會獲第一名或二名者。 (三) 參加東亞運動會獲第一名者。 (四) 參加非奧運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第二名或三名者。 (五) 參加非奧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第一名或二名者。 (六) 參加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亞洲正式錦標賽獲第一名或二名者。 (七) 參加非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亞洲正式錦標賽獲第一名者。 (八) 參加世界青年正式錦標賽獲第一名者。</p>	<p>身障奧運會第四名。 聽障奧運會第三名者。</p>		<p>C 80</p>

	會		世界田徑運動錦標賽				
			世界健力錦標賽				
			世界游泳錦標賽				
	遠南運動會第一名或二名者。						
	身障奧運會第五名或第六名者。						
	聽障奧運會第四名或第五名者。						
	世界運動賽會	每四年舉辦一次，會員國四十國以上	冬季身障奧運會	第四名或五名者。			
			冬季聽障奧運會				
			世界盲人運動會				
			世界輪椅運動會				
			世界截肢者運動會				
			國際腦性麻痺者運動會				
			國際智障者運動會				
	世界運動賽會	每二、四年舉辦一次，會員國三十國以上	世界桌球錦標賽	第三名或四名者。			
			世界射箭錦標賽				
			世界射擊錦標賽				
			世界輪椅籃球錦標賽				
			世界田徑運動錦標賽				
			世界健力錦標賽				
			世界游泳錦標賽				
	遠南運動會第三名者。						
	亞太區運動賽會	每二、四年舉辦一次，會員國二十國以上	亞太聾人運動會				
			遠南身心障礙桌球錦標賽				

D

70

<p>(一) 參加世界大學正式錦標賽獲前三名者。</p> <p>(二) 參加全國運動會獲第一名者。</p> <p>(三) 參加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應辦運動種類)獲第一名者。</p> <p>(四) 參加教育部核定辦理之大專校院運動聯賽最優級組獲第一名者。</p>	無。	E	60
--	----	---	----

說明：

一、國際重要運動賽會成績等級、運動賽會名稱及名次，係指民國一零四年九月十七日修正發布之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頒發辦法第四條所定之國光獎章等級。

二、國際身心障礙運動賽會之名稱及名次，依績優身心障礙運動選手及其有功教練獎勵辦法第三條、第五條訂定。

三、奧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係以競賽舉辦時最近一屆已辦或奧運、亞運籌備單位正式核定將辦之奧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為限。

四、E級賽會項目，限由教師指導運動員參加運動賽會，獲有名次者，始得申請。

附表四

國立嘉義大學教師以教學實務研究報告送審教師資格審查基準

105 年 10 月 18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10 月 11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10 月 12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教評會通過
 107 年 03 月 20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12 月 12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7 年 12 月 13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院教評會通過

範圍	相關規定
<p><u>教師以教學實務作為研究，其內涵得以各教育階段別之教學場域及受教者作為研究對象，在課程、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究（發）成果，並能有效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或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之成果，得以教學實務研究報告送審。</u></p>	<p>教師須符合下列升等條件，始得以<u>教學實務研究報告</u>申請升等：</p> <p>一、現任職級獲教學績優點數達 <u>3</u> 點（教學績優點數標準：獲教育部師鐸獎或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或其他全國性、國際性教學獎項經系院教評會認定者為 5 點、本校校級教學特優獎 4 點、校級教學肯定 3 點、院級教學績優獎或通識教育教師獎 2 點）。或具磨課師(MOOCs)課程完課證明，即完成以下 3 項條件：</p> <p>(一)該課程須合乎國立嘉義大學磨課師(MOOCs)課程實施要點規定且<u>線上課程經營至少六週(含)以上。</u></p> <p>(二)該課程開課人數達 1000 人以上，須完成課程教學且完課人數要<u>達 120 人以上(至少 60 人為校外人士)。</u></p> <p>(三)該課程須完成課程教學並學期結束後提出 MOOCs 教學平台課後教學意見表且教學滿意度達到 <u>4.0 以上。</u></p> <p>二、現任職級教學意見調查近六學期(或職級未滿三年者，以前五學期計)內教學意見調查總平均分數高於全院近六學期(或職級未滿三年者，以前五學期計) <u>總平均數。</u></p> <p>三、送審著作應符合本校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九條之二規定，並符合下列各款規定：</p> <p>(一)代表作：以教學實務研究報告為代表作，應檢附教學實況光碟(至少二門不同科目，各 50 分鐘，應具時間戳記，不得剪接，其中一門科目應與教學實務研究報告有關)。且內容包括下列主要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1、教學、課程或設計理念。</u> <u>2、學理基礎。</u> <u>3、內容及方法技巧。</u> <u>4、研發成果及學習成效。</u> <u>5、創新及貢獻。</u> <p>(二)參考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1、升等教授職級者：參考作 4 本(篇)，至少 1 本(篇)應為本院期刊分類等級一級之著作，至少 1(篇)與教學實務研究相關。</u> <u>2、升等副教授以下職級者：參考作 3 本(篇)，至少 1 本(篇)與教學實務研究相關。</u>

附表五

國立嘉義大學應用科技類科教師以技術報告送審教師資格審查基準

105年10月18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範圍	相關規定
<p>一、有關專利、技術移轉或創新之成果。</p> <p>二、有關專業、管理之個案研究、全國性或國際性技術競賽獎項，經整理分析具整體性及獨特見解貢獻之成果。</p> <p>三、有關產學合作、技術應用及衍生成果或改善專案具有特殊貢獻之研發成果。</p>	<p>教師須符合下列各職級升等條件，始得以技術報告申請升等：</p> <p>(一) 升等教授：2篇參考作，至少2件發明專利及2件智財技轉案者，且智財技轉金額需累計達70萬元以上。</p> <p>(二) 升等副教授以下：1篇參考作，至少2件發明專利及2件智財技轉案者，且智財技轉金額需累計達45萬元以上。</p> <p>送審成果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送審研發成果符合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出版或發表之規定。</p> <p>二、以二種以上研發成果送審者，應自行擇定代表成果及參考成果。其屬一系列相關之研究者，得自行合併為代表成果，惟研發成果總件數，仍依未合併前之件數計算，總計五件。</p> <p>三、如係數人合作代表成果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成果作為代表成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之。</p> <p>四、研發成果涉及機密者，送審人得針對機密部分提出說明，並要求審查過程及審查者予以保密。</p> <p>五、送審成果應附整體之技術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之主要項目：</p> <p>(一) 研發理念。</p> <p>(二) 學理基礎。</p> <p>(三) 主題內容。</p> <p>(四) 方法技巧。</p> <p>(五) 成果貢獻。</p> <p>六、所提技術報告送審通過，且無第本校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九條之二第三項但書規定得不予公開出版或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者，應於學校網站、圖書館公開或於國內外相關出版品發行。</p>

國立嘉義大學教師升等評分表(系、所、中心適用—學術著作、體育成就證明、藝術作品、藝術成就證明)

教師姓名：_____ 系所別：_____ 擬升等等級：_____

104年10月20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03月15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0月18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2月20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03月20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2月12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07年12月13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院教評會通過

評審項目	評審標準	評分細項		評分		
A. 研究 55% :	A1. 外審成績 80% (70%~80%) :	著作外審	系(所、中心)教評會		A1 外審研究分數=系審平均分數×(A1配分百分比)	研究部分實得分數 A = (A1 + A2) × 55%
		審查人 1				
		審查人 2				
		審查人 3				
	平均	1. 升等教授:2位審查人審查成績達75分以上,且全部審查成績平均須達75分以上(含)。 2. 其餘職級:2位審查人審查成績達70分以上,且全部審查成績平均須達70分以上(含)。				
A2. 非外審成績(研究計畫獎助、產學合作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 20% (20%~30%) :	評分細項		系審分數	系審 A2 分數	系審 A2 分數(按各系比例,不得超過 A2 配分上限)= (Aa + Ab) × (A2 配分百分比)	
	Aa (50分)	依據本校教師以學術著作(或作品、成就證明)升等 Aa 研究計畫評分表)評定分數				
	Ab (50分)	依據本校教師升等 Ab 研究成果評分表評定分數(由系或院教評會訂定具體評分細項,並報院、校教評會核備後實施)				
B. 教學 30% :	依據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教學部分)評定分數(b1)		系審分數			
			b1	B=b1×30%		
C. 服務 15% :	依據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服務部分)評定分數(c1)					
			c1	C=c1×15%		
D. 總成績 100分			D=A+B+C			
系(所、中心)主管核章						

- 註：1. 體育類科訓練之成就表現另訂比照分數者，須送校教評會核備。
 2. 教師升等之評審標準，以研究項目佔 55%，教學項目佔 30%，服務項目佔百分之 15%，滿分為 100 分。研究、教學、服務等三項成績均應分別達 70 分以上，惟升等為教授者，其「研究」成績應達七十五分以上(均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第二位四捨五入)，始予提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3. 本校舊制助教升等之「教學」評審項目，請改以「協助教學」計算成績。舊制助教升等講師之外審成績(A1)占100%，非外審成績(A2)不採計。
 4. 「A. 研究」部分，其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已列入「A1. 外審成績」之評分，不得再重複列入「A2. 非外審成績」(研究計畫獎助、產學合作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項下評分。

國立嘉義大學教師以學術著作（或作品、成就證明）升等 Aa 研究計畫 評分表

系所別：_____ 教師姓名：_____

擬升等等級：_____ 現任職級生效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採計年資：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研究成果

105年03月15日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0月18日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03月20日 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2月12日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07年12月13日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院教評會通過

項次	項目	研究計畫細目 【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分數採計原則請參閱填表說明（一）】			計畫期間	自評分數	研究發展處/ 產學營運及推廣處 確認欄
	1.由研究發展處/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認定經由學校行政作業而接受之政府委託或非政府委託之研究計畫：	項次	計畫名稱	擔任職務			
研究計畫（Aa 評審項目）50分	1-1 有審查制度之政府委託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每年每件4分。 (研究發展處)	1		<input type="checkbox"/> 主持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主持人(共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協同主持人(共____人)			
		2		<input type="checkbox"/> 主持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主持人(共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協同主持人(共____人)			
		3		<input type="checkbox"/> 主持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主持人(共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協同主持人(共____人)			
		4		<input type="checkbox"/> 主持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主持人(共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協同主持人(共____人)			
	1-2 無審查制度之政府委託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每年每件2.5分。 (研究發展處)	1		<input type="checkbox"/> 主持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主持人(共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協同主持人(共____人)			
		2		<input type="checkbox"/> 主持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主持人(共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協同主持人(共____人)			
	1-3 有審查制度之政府立案法人機構或校級之委託研究計畫計畫主持人：每年每件2分。 (產學營運及推廣處)	1		<input type="checkbox"/> 主持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主持人(共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協同主持人(共____人)			
		2		<input type="checkbox"/> 主持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主持人(共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協同主持人(共____人)			

項次	項目	研究計畫細目 【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分數採計原則請參閱填表說明(一)】		計畫期間	自評分數	研究發展處/ 產學營運及推廣處 確認欄
1-4	無審查制度之政府立案法人機構或校級之委託研究計畫計畫主持人：每年每件1分。 (<u>產學營運及推廣處</u>)	1	<input type="checkbox"/> 協同主持人 (共__人)			
		2	<input type="checkbox"/> 主持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主持人 (共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協同主持人 (共__人)			
2. 科技部研究計畫：						
2-1	整合型計畫總主持人每年每件加9分。 (<u>研究發展處</u>)	1	<input type="checkbox"/> 主持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主持人 (共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協同主持人 (共__人)			
		2	<input type="checkbox"/> 主持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主持人 (共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協同主持人 (共__人)			
2-2	一般型研究計畫主持人每年每件加6分。 (<u>研究發展處</u>)	1	<input type="checkbox"/> 主持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主持人 (共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協同主持人 (共__人)			
		2	<input type="checkbox"/> 主持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主持人 (共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協同主持人 (共__人)			
3. 行政院所屬機關學界科技專案計畫：						
3-1	學界科技專案計畫總主持人每年每件10分。 (<u>研究發展處</u>)	1	<input type="checkbox"/> 總主持人			
系審分數(合計之總分不得超過配分上限)						
院審分數(合計之總分不得超過配分上限)						

Aa 填表說明

(一) Aa 表共同說明：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之分數採計比例為主持人 100%；共同主持人 50%；協同主持人 25%。(若計畫經費未撥入共同/協同主持人帳戶下，每件研究計畫有數位共同、協同主持人時，由其平均分配該項分數)

(二) 各部份填表說明如下：

第 1 部分「政府委託或非政府委託之研究計畫」：

1. 所謂「...經由學校行政作業而接受...」係指該計畫經本校承接及計畫經費撥入本校執行之計畫，並以簽約單位為準，例如甲單位委託乙單位，乙單位再轉委託本校，則該委託計畫之委託單位為乙單位。
2. 所謂「...政府委託或非政府委託之研究計畫」係指學術性研究計畫。
3. 準此，下類計畫類型不歸屬研究計畫：
 - (1)教育部補助計畫，如提升教學服務品質、教學課程或學程、補助教學研究設備、教學卓越計畫、重要特色領域人才培育計畫、辦理訓練、推廣、研習、研討會、輔導或關懷等非屬學術研究計畫。
 - (2)農委會之人才培育計畫、農業輔導推廣計畫...等非屬學術專題研究之計畫；整合型計畫，統籌計畫主持人，計畫執行機關為本校，但無計畫經費。
 - (3)其他政府單位、財團法人、私人機構補助辦理人才培育、輔導、成長關懷、學生獎助、訓練、研習、推廣、研討會、及產學合作等非屬學術研究計畫。
 - (4)上述研究計畫，其相關研究成果發表至全國性以上期刊且於誌謝處有明載計畫名稱者，可歸屬於學術性研究計畫，惟發表人需檢附相關文件自行舉證。
4. 因各領域學術專業多樣，研究發展處/產學營運及推廣處僅認定該計畫係經由學校行政作業接受，惟計畫性質是否屬於學術性研究計畫，由各級教評會認定。

第 2 部分「科技部研究計畫」

1. 科技部整合型計畫總主持人認定標準如下：整合型計畫需含2個子計畫以上且為其中一項子計畫的主持人，餘雖出現整合型字樣，視為一般型計畫主持人。
2. 本校為計畫執行機關者，得採計外，其他執行非本校為執行機關之計畫，須提出具體證明，始得採計。
3. 科技部核心設施補助計畫、補助短期出國研究...等，不予採計。

第 3 部分「行政院所屬機關學界科技專案計畫」

請教師提供檢附補助單位來文、完整計畫書、經費表等佐證資料以證明為學界科專計畫。

備註：

1. 上述項目評分均應檢附計畫書核定本、合約書、公文及其他佐證資料，未附資料佐證者，不予計分。
2. 各研究計畫細目欄位如不敷填寫，請自行加列。
3. 研究發展處/產學營運及推廣處僅查核計畫金額是否撥入本校，計畫性質是否屬於學術研究，請由各級教評會認定。
4. 「A.研究」部分，其代表作及參考作已列入「A1.外審成績」之評分，不得再重複列入「A2.非外審成績」(研究計畫獎助、產學合作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項下評分。

申請人簽名	<u>研究發展處/產學營運及推廣處</u> (如無 <u>研究發展處</u> 審核項目則免會該處；如無 <u>產學營運及推廣處</u> 審核項目則免會該處)	系(所、中心)主管核章	院長核章
-------	---	-------------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	-------

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教師以學術著作（或作品、成就證明）升等 **Ab** 研究成果評分表

系所別： _____ 教師姓名： _____

擬升等等級： _____ 現任職級生效日：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104 年 10 月 20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10 月 18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12 月 29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系教評修正通過

*採計年資：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研究成果

評審項目	評審標準	評分		
		自評	系審核	院審核
Ab (50分)	<p>產學合作、專利或技術移轉績效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由系或院教評會訂定具體評分細項，並報院、校教評會核備後實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著作（不含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刊登於該學術領域列名 SCI、SSCI、SCJ 或 EI 期刊每篇得 15 分、刊登於該學術領域列名 TSSCI 或 TSCI 每篇得 10 分、未列入上述期刊者每篇得 4 分（須有 ISSN）。論文貢獻分數則依所刊登作者順位與人數的權重比例予以評分（見附表一）。 2. 專書著作每本 15 分（學位論文除外），專書翻譯每本 8 分，部分章節或論文則按全書章節數分除之（專書皆須有 ISBN 字號）。 3. 發表於國際學術團體年會或有審查制度之研討會論文，口頭發表每篇 8 分；壁報發表每篇 4 分。發表於國內學術團體年會或有審查制度之研討會論文，口頭發表每篇 4 分；壁報發表每篇 2 分。論文貢獻分數則依所刊登作者順位與人數的權重比例予以評分（見附表一）。 4. 擔任 SCI、SSCI、SCJ 或 EI 期刊之主編每年 10 分、副主編每年 8 分、編輯委員每年 6 分。擔任 TSSCI、TSCI 或科技部認可之國內甲等與優良期刊主編每年 8 分、副主編每年 6 分、編輯委員每年 5 分。擔任非上述之其他學術性期刊，主編每年 7 分；副主編每年 5 分；編輯委員每年 3 分。 5. 擔任 SCI、SSCI、SCJ 或 EI 期刊之審稿人，每篇 6 分。擔任 TSSCI、TSCI 或科技部認可之國內甲等與優良期刊之審稿人每篇 4 分。擔任非上述之其他學術性期刊、研討會或計畫審稿人，每篇 2 分。 6. 國際學術團體頒授研究獎，每次 10 分。本校傑出研究教師獎，每次 8 分。其他國內各類研究或學術獎，每次 6 分。指導研究生論文得獎，每次 2 分。 7. 指導科技部之大專生短期專題研究計畫，每件 2 分，研究成果獲頒獎項者再加 2 分。 8. 指導本校在校學生參加世界級競賽榮獲前三名者，每次加 10 分。四至八名者加 4 分。（得視競賽規模斟酌給分） (1) 奧運會、亞運會、世界大學運動會、東亞運動會等比賽獲前三名，每次加 10 分。四至八名者加 4 分。 9. 指導本校在校學生參加全國性競賽榮獲前三名者，每次加 4 分。四至八名者加 2 分。 (1) 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 (2) 全國各項協會所舉辦之全國性比賽 <p>*備註：第 8 及第 9 項賽會如非如公開組參加者，加分以折半計算。</p>			

	10. 當選我國奧運會、亞運會、世界大學運動會、東亞運動會等比賽之代表隊教練並實際帶隊參加比賽者，加 4 分；帶隊榮獲前三名者，每次加 8 分。四至八名者加 4 分。 11. 中華民國發明專利每件 8 分；新型專利每件 6 分；新式樣專利每件 4 分。國際發明專利每件 10 分；新型專利每件 8 分；新式樣專利每件 6 分。 12. 民國 86 年 3 月 21 日以前已取的講師、助教證書者，若助教取得碩士學位申請升等講師、講師取得博士學位申請升等副教授，得另核加 10 分。			
小 計 (合計之總分不得超過配分上限)				
申請人簽名	系(所、中心)主管核章	院長核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說明：

「A.研究」部分，其代表作及參考作已列入「A1.外審成績」之評分，不得再重複列入「A2.非外審成績」（研究計畫獎助、產學合作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項下評分。

附表一、論文貢獻分數評分表（依作者順位與人數比例計算）

順位 作者人數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1 人	100%			
2 人	80%	40%		
3 人	70%	30%	20%	
4 人	65%	25%	15%	10%

引例說明：

- 一、TSSCI、TSCI 依其刊登以作者順位與作者人數，予以評分。如列第一順位作者人數 1 人者，得 6 分、其餘依其分數乘上對應百分比。
- 二、作者人數在五人以上者，比照四人核分標準辦理，第五順位以後作者概以**百分之五**計算。
- 三、通訊作者比照第一作者計分。

國立嘉義大學教師升等評分表（系、所、中心適用—教學實務研究報告）

教師姓名：_____ 系所別：_____ 擬升等等級：

104 年 10 月 20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10 月 18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12 月 20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03 月 20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12 月 12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7 年 12 月 13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院教評會通過

評審項目	評審標準	評分細項		評分		
A. 研究 55% :	A1. 外審成績 80% (70%~80%)	著作外審	系(所、中心)教評會		A1 外審研究分數=系審平均分數×(A1 配分百分比)	研究部分實得分數 A = (A1 + A2) × 55%
		審查人 1				
		審查人 2				
		審查人 3				
	平均	1. 升等教授：2 位審查人審查成績達 75 分以上，且全部審查成績平均須達 75 分以上(含)。 2. 其餘職級：2 位審查人審查成績達 70 分以上，且全部審查成績平均須達 70 分以上(含)。				
A2. 非外審成績	研究計畫獎助、產學合作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 20% (20%~30%)	評分細項		系審分數	系審 A2 分數	
		Aa (25分)	依據本校教師以學術著作(或作品、成就證明)升等 Aa 研究計畫評分表) 評定分數		系審 A2 分數(按各系比例,不得超過 A2 配分上限)= (Aa + Ab) × (A2 配分百分比)	
Ab (75分)	依據本校教師升等 Ab 研究成果評分表評定分數 (由系或院教評會訂定具體評分細項,並報院、校教評會核備後實施)					
B. 教學 30% :		依據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教學部分) 評定分數 (b1)		系審分數		
		b1	B=b1× 30%			
C. 服務 15% :		依據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服務部分) 評定分數 (c1)		c1	C=c1× 15%	
D. 總成績 100 分		D=A+B+C				
系(所、中心) 主管核章						

註：

1. 教師升等之評審標準，以研究項目佔 55%，教學項目佔 30%，服務項目佔百分之 15%，滿分為 100 分。研究、教學、服務等三項成績均應分別達 70 分以上，惟升等為教授者，其「研究」成績應達七十五分以上(均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第二位四捨五入)，始予提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2. 本校舊制助教升等之「教學」評審項目，請改以「協助教學」計算成績。
3. 「A. 研究」部分，其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已列入「A1. 外審成績」之評分，不得再重複列入「A2. 非外審成績」(研究計畫獎助、產學合作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

國立嘉義大學教師以教學實務研究報告升等 Aa 研究計畫評分表

系所別：_____ 教師姓名：_____

擬升等等級：_____ 現任職級生效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研究計畫 (Aa 評審項目) 採計年資：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研究成果

105年03月15日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0月18日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03月20日 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2月12日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07年12月13日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院教評會通過

項次	項目	研究計畫細目 【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分數採計原則請參閱填表說明(一)】			計畫期間	自評分數	研究發展處/ 產學營運及推廣處 確認欄
		項次	計畫名稱	擔任職務			
研究計畫 (Aa 評審項目) 25 分	1.由研究發展處/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認認定經由學校行政作業而接受之政府委託或非政府委託之研究計畫： 1-1 有審查制度之政府委託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每年每件 4 分。 (研究發展處)	1		<input type="checkbox"/> 主持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主持人 (共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協同主持人 (共__人)			
		2		<input type="checkbox"/> 主持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主持人 (共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協同主持人 (共__人)			
		3		<input type="checkbox"/> 主持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主持人 (共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協同主持人 (共__人)			
		4		<input type="checkbox"/> 主持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主持人 (共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協同主持人 (共__人)			
	1-2 無審查制度之政府委託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每年每件 2.5 分。 (研究發展處)	1		<input type="checkbox"/> 主持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主持人 (共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協同主持人 (共__人)			
		2		<input type="checkbox"/> 主持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主持人 (共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協同主持人 (共__人)			
	1-3 有審查制度之政府立案法人機構或校級之委託研究計畫計畫主持人：每年每件 2 分。 (產學營運及推廣處)	1		<input type="checkbox"/> 主持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主持人 (共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協同主持人 (共__人)			
		2		<input type="checkbox"/> 主持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主持人 (共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協同主持人			

項次	項目	研究計畫細目 【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分數採計原則請參閱填表說明(一)】		計畫期間	自評分數	研究發展處 /產學營運 及推廣處 確 認欄
			(共__人)			
1-4	無審查制度之政府立案 法人機構或校級之委託 研究計畫計畫主持人：每 年每件1分。 (產學營運及推廣處)	1	<input type="checkbox"/> 主持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主持人 (共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協同主持人 (共__人)			
		2	<input type="checkbox"/> 主持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主持人 (共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協同主持人 (共__人)			
2. 科技部(國科會)研究計畫：						
2-1	整合型計畫總主持人每 年每件加9分。 (研究發展處)	1	<input type="checkbox"/> 主持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主持人 (共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協同主持人 (共__人)			
		2	<input type="checkbox"/> 主持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主持人 (共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協同主持人 (共__人)			
2-2	一般型研究計畫主持人 每年每件加6分。 (研究發展處)	1	<input type="checkbox"/> 主持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主持人 (共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協同主持人 (共__人)			
		2	<input type="checkbox"/> 主持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主持人 (共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協同主持人 (共__人)			
3. 行政院所屬機關學界科技專案計畫：						
3-1	學界科技專案計畫總主 持人每年每件10分。(研 究發展處)	1	<input type="checkbox"/> 總主持人			
系審分數(合計之總分不得超過配分上限)						
院審分數(合計之總分不得超過配分上限)						

Aa 填表說明

(一) Aa 表共同說明：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之分數採計比例為主持人 100%；共同主持人 50%；協同主持人 25%。(若計畫經費未撥入共同/協同主持人帳戶下，每件研究計畫有數位共同、協同主持人時，由其平均分配該項分數)

(二) 各部份填表說明如下：

第 1 部分「政府委託或非政府委託之研究計畫」：

1. 所謂「...經由學校行政作業而接受...」係指該計畫經本校承接及計畫經費撥入本校執行之計畫，並以簽約單位為準，例如甲單位委託乙單位，乙單位再轉委託本校，則該委託計畫之委託單位為乙單位。
2. 所謂「...政府委託或非政府委託之研究計畫」係指學術性研究計畫。
3. 準此，下類計畫類型不歸屬研究計畫：
 - (1)教育部補助計畫，如提升教學服務品質、教學課程或學程、補助教學研究設備、教學卓越計畫、重要特色領域人才培育計畫、辦理訓練、推廣、研習、研討會、輔導或關懷等非屬學術研究計畫。
 - (2)農委會之人才培育計畫、農業輔導推廣計畫...等非屬學術專題研究之計畫；整合型計畫，統籌計畫主持人，計畫執行機關為本校，但無計畫經費。
 - (3)其他政府單位、財團法人、私人機構補助辦理人才培育、輔導、成長關懷、學生獎助、訓練、研習、推廣、研討會、及產學合作等非屬學術研究計畫。
 - (4)上述研究計畫，其相關研究成果發表至全國性以上期刊且於誌謝處有明載計畫名稱者，可歸屬於學術性研究計畫，惟發表人需檢附相關文件自行舉證。
4. 因各領域學術專業多樣，研究發展處僅認定該計畫係經由學校行政作業接受，惟計畫性質是否屬於學術性研究計畫，由各級教評會認定。

第 2 部分「科技部研究計畫」

1. 科技部整合型計畫總主持人認定標準如下：整合型計畫需含2個子計畫以上且為其中一項子計畫的主持人，餘雖出現整合型字樣，視為一般型計畫主持人。
2. 本校為計畫執行機關者，得採計外，其他執行非本校為執行機關之計畫，須提出具體證明，始得採計。
3. 科技部核心設施補助計畫、補助短期出國研究...等，不予採計。

第 3 部分「行政院所屬機關學界科技專案計畫」

請教師提供檢附補助單位來文、完整計畫書、經費表等佐證資料以證明為學界科專計畫。

備註：

1. 上述項目評分均應檢附計畫書核定本、合約書、公文及其他佐證資料，未附資料佐證者，不予計分。
2. 各研究計畫細目欄位如不敷填寫，請自行加列。
3. 研發處／產學營運及推廣處僅查核計畫金額是否撥入本校，計畫性質是否屬於學術研究，請由各級教評會認定。
4. 「A.研究」部分，其代表作及參考作已列入「A1.外審成績」之評分，不得再重複列入「A2.非外審成績」(研究計畫獎助、產學合作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項下評分。

申請人簽名	研究發展處/產學營運及推廣處 (如無研究發展處審核項目則免會該處；如無產學營運及推廣處審核項目則免會該處)	系(所、中心)主管核章	院長核章
-------	--	-------------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	-------

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教師以教學實務研究報告 升等 Ab 研究成果評分表

系所別：

教師姓名：

擬升等等級：

現任職級生效日： 年 月 日

104 年 10 月 20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10 月 18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12 月 29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系教評修正通過
107 年 03 月 20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12 月 12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7 年 12 月 13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院教評會通過

*採計年資：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研究成果

評審項目	評審標準	評分		
		自評	系審核	院審核
Ab (75 分)	<p>產學合作、專利或技術移轉績效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由系或院教評會訂定具體評分細項,並報院、校教評會核備後實施)</p> <p>1. 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之著作(不含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刊登於該學術領域列名 SCI、SSCI、SCJ 或 EI 期刊每篇得 15 分、刊登於該學術領域列名 TSSCI 或 TSCI 每篇得 10 分、未列入上述期刊者每篇得 4 分(須有 ISSN)。論文貢獻分數則依所刊登作者順位與人數的權重比例予以評分(見附表一)。</p> <p>2. 專書著作每本 15 分(學位論文除外),專書翻譯每本 8 分,部分章節或論文則按全書章節數分除之(專書皆須有 ISBN 字號)。</p> <p>3. 發表於國際學術團體年會或有審查制度之研討會論文,口頭發表每篇 8 分;壁報發表每篇 4 分。發表於國內學術團體年會或有審查制度之研討會論文,口頭發表每篇 4 分;壁報發表每篇 2 分。論文貢獻分數則依所刊登作者順位與人數的權重比例予以評分(見附表一)。</p> <p>4. 擔任 SCI、SSCI、SCJ 或 EI 期刊之主編每年 10 分、副主編每年 8 分、編輯委員每年 6 分。擔任 TSSCI、TSCI 或科技部認可之國內甲等與優良期刊主編每年 8 分、副主編每年 6 分、編輯委員每年 5 分。擔任非上述之其他學術性期刊,主編每年 7 分;副主編每年 5 分;編輯委員每年 3 分。</p> <p>5. 擔任 SCI、SSCI、SCJ 或 EI 期刊之審稿人,每篇 6 分。擔任 TSSCI、TSCI 或科技部認可之國內甲等與優良期刊之審稿人每篇 4 分。擔任非上述之其他學術性期刊、研討會或計畫審稿人,每篇 2 分。</p> <p>6. 國際學術團體頒授研究獎,每次 10 分。本校傑出研究教師獎,每次 8 分。其他國內各類研究或學術獎,每次 6 分。指導研究生論文得獎,每次 2 分。</p> <p>7. 指導科技部之大專生短期專題研究計畫,每件 2 分,研究成果獲頒獎項者再加 2 分。</p> <p>8. 指導本校在校學生參加世界級競賽榮獲前三名者,每次加 10 分。四至八名者加 4 分。(得視競賽規模斟酌給分) (1)奧運會、亞運會、世界大學運動會、東亞運動會等比賽獲前三名,每次加 10 分。四至八名者加 4 分。</p> <p>9. 指導本校在校學生參加全國性競賽榮獲前三名者,每次加 4 分。四至八名者加 2 分。 (1)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p>			

<p>(2)全國各項協會所舉辦之全國性比賽</p> <p>*備註：第 8 及第項賽會如非如公開組參加者，加分以折半計算。</p> <p>10. 當選我國奧運會、亞運會、世界大學運動會、東亞運動會等比賽之代表隊教練並實際帶隊參加比賽者，加 4 分；帶隊榮獲前三名者，每次加 8 分。四至八名者加 4 分。</p> <p>11. 中華民國發明專利每件 8 分；新型專利每件 6 分；新式樣專利每件 4 分。國際發明專利每件 10 分；新型專利每件 8 分；新式樣專利每件 6 分。</p> <p>12. 民國 86 年 3 月 21 日以前已取的講師、助教證書者，若助教取得碩士學位申請升等講師、講師取得博士學位申請升等副教授，得另核加 10 分。</p>				
<p>小 計</p> <p>(合計之總分不得超過配分上限)</p>				
<p>申請人簽名</p>	<p>系(所、中心)主管核章</p>	<p>院長核章</p>		
<p>年 月 日</p>	<p>年 月 日</p>	<p>年 月 日</p>		

「A.研究」部分，其代表作及參考作已列入「A1.外審成績」之評分，不得再重複列入「A2.非外審成績」(研究計畫獎助、產學合作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項下評分。

附表一、論文貢獻分數評分表 (依作者順位與人數比例計算)

順位 \ 作者人數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1 人	100%			
2 人	80%	40%		
3 人	70%	30%	20%	
4 人	65%	25%	15%	10%

引例說明：

- 一、TSSCI、TSCI 依其刊登以作者順位與作者人數，予以評分。如列第一順位作者人數 1 人者，得 6 分、其餘依其分數乘上對應百分比。
- 二、作者人數在五人以上者，比照四人核分標準辦理，第五順位以後作者概以**百分之五**計算。
- 三、通訊作者比照第一作者計分。

國立嘉義大學教師升等評分（系、所、中心適用－技術報告）

教師姓名：_____ 系所別：_____ 擬升等等級：_____

105 年 10 月 18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評審項目	評審標準	評分細項		評分		
A. 研究 55% :	A1. 外審成績 (80%) :	著作外審	系 (所、中心) 教評會		A1 外審研究分數 = 系審平均分數 × (A1 配分百分比)	研究部分實得分數 A = (A1 + A2) × 55%
		審查人 1				
		審查人 2				
		審查人 3				
	平均	1. 升等教授：2 位審查人審查成績達 75 分以上，且全部審查成績平均須達 75 分以上 (含)。 2. 其餘職級：2 位審查人審查成績達 70 分以上，且全部審查成績平均須達 70 分以上 (含)。				
A2. 非外審成績 (研究計畫獎助、產學合作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 (20%) :	評分細項		系審分數	系審 A2 分數	系審 A2 分數 (按各系比例，不得超過 A2 配分上限) = (Aa + Ab) × (A2 配分百分比)	
	Aa (50分)	依據本校教師以技術報告升等 Aa 研究計畫評分表評定分數				
	Ab (50分)	依據本校教師升等 Ab 研究成果評分表評定分數 (由系或院教評會訂定具體評分細項，並報院、校教評會核備後實施)				
B. 教學 30% :	依據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 (教學部分) 評定分數 (b1)		系審分數			
			b1	B = b1 × 30%		
C. 服務 15% :	依據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 (服務部分) 評定分數 (c1)		系審分數			
			c1	C = c1 × 15%		
D. 總成績 100 分	D = A + B + C					
系 (所、中心) 主管核章						

- 註：1. 教師升等之評審標準，以研究項目佔 55%，教學項目佔 30%，服務項目佔百分之 15%，滿分為 100 分。研究、教學、服務等三項成績均應分別達 70 分以上，惟升等為教授者，其「研究」成績應達七十五分以上 (均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第二位四捨五入)，始予提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2. 本校舊制助教升等之「教學」評審項目，請改以「協助教學」計算成績。
3. 「A. 研究」部分，其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已列入「A1. 外審成績」之評分，不得再重複列入「A2. 非外審成績」(研究計畫獎助、產學合作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 項下評分。
4. 教學及服務成績分別以系審及院審分數為該項目之成績。

國立嘉義大學教師以技術報告升等 Aa 研究計畫評分表

系所別：_____ 教師姓名：_____

擬升等等級：_____ 現任職級生效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研究計畫 (Aa 評審項目) 採計年資：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研究成果

107 年 03 月 20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12 月 12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7 年 12 月 13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院教評會通過

項次	項目	研究計畫細目 【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分數採計原則請參閱填表說明 (一)】			計畫期間	自評分數	研發處確/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認欄
	1.由研究發展處認定/產學營運及推廣處經由學校行政作業而接受之政府委託或非政府委託之研究計畫：	項次	計畫名稱	擔任職務			
研究計畫 (Aa 評審項目) 50 分	1-1 有審查制度之政府委託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每年每件 4 分。 <u>(研究發展處)</u>	1		<input type="checkbox"/> 主持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主持人 (共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協同主持人 (共__人)			
		2		<input type="checkbox"/> 主持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主持人 (共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協同主持人 (共__人)			
		3		<input type="checkbox"/> 主持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主持人 (共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協同主持人 (共__人)			
		4		<input type="checkbox"/> 主持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主持人 (共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協同主持人 (共__人)			
	1-2 無審查制度之政府委託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每年每件 2.5 分。 <u>(研究發展處)</u>	1		<input type="checkbox"/> 主持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主持人 (共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協同主持人 (共__人)			
		2		<input type="checkbox"/> 主持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主持人 (共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協同主持人 (共__人)			
	1-3 有審查制度之政府立案法人機構或校級之委託研究計畫計畫主持	1		<input type="checkbox"/> 主持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主持人 (共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協同主持人 (共__人)			

項次	項目	研究計畫細目 【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分數採計原則請參閱填表說明(一)】		計畫期間	自評分數	研發處確/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認欄
	人：每年每件 2 分。 (產學營運及推廣處)	2		<input type="checkbox"/> 主持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主持人 (共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協同主持人 (共__人)		
1-4	無審查制度之政府立案法人機構或校級之委託研究計畫計畫主持人：每年每件 1 分。 (產學營運及推廣處)	1		<input type="checkbox"/> 主持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主持人 (共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協同主持人 (共__人)		
		2		<input type="checkbox"/> 主持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主持人 (共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協同主持人 (共__人)		
2. 科技部(國科會)研究計畫：						
2-1	整合型總計畫主持人每年每件加 9 分。 (研究發展處)	1		<input type="checkbox"/> 主持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主持人 (共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協同主持人 (共__人)		
		2		<input type="checkbox"/> 主持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主持人 (共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協同主持人 (共__人)		
2-2	一般型研究計畫主持人每年每件加 6 分。 (研究發展處)	1		<input type="checkbox"/> 主持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主持人 (共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協同主持人 (共__人)		
		2		<input type="checkbox"/> 主持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主持人 (共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協同主持人 (共__人)		
3. 行政院所屬機關學界科技專案計畫：						
3-1	學界科技專案計畫總主持人每年每件 10 分。 (研究發展處)	1		<input type="checkbox"/> 總主持人		
4. 民間企業產學合作計畫： 定義及相關說明請參閱「升等學術研究成果評分表—填表說明 4」：(本項目審核單位均為產學營運及推廣處)						
4-1	單件計畫金額 80 萬以上(含 80 萬)每件 9 分	1		<input type="checkbox"/> 主持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主持人 (共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協同主持人		

項次	項目	研究計畫細目 【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分數採計原則請參閱填表說明(一)】			計畫期間	自評分數	研發處確/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認欄
				(共__人)			
4-2	單件計畫金額 70 萬以上未達 80 萬 (含 70 萬) 每件 8 分	1		<input type="checkbox"/> 主持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主持人 (共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協同主持人 (共__人)			
4-3	單件計畫金額 60 萬以上未達 70 萬 (含 60 萬) 每件 7 分	1		<input type="checkbox"/> 主持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主持人 (共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協同主持人 (共__人)			
4-4	單件計畫金額 50 萬以上未達 60 萬 (含 50 萬) 每件 6 分	1		<input type="checkbox"/> 主持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主持人 (共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協同主持人 (共__人)			
4-5	單件計畫金額 40 萬以上未達 50 萬 (含 40 萬) 每件 5 分	1		<input type="checkbox"/> 主持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主持人 (共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協同主持人 (共__人)			
4-6	單件計畫金額 30 萬以上未達 40 萬 (含 30 萬) 每件 4 分	1		<input type="checkbox"/> 主持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主持人 (共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協同主持人 (共__人)			
4-7	單件計畫金額 20 萬以上未達 30 萬 (含 20 萬) 每件 3 分	1		<input type="checkbox"/> 主持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主持人 (共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協同主持人 (共__人)			
4-8	單件計畫金額未達 20 萬者該年度得累計計畫經費,累計金額未達 10 萬給予 1 分、累計金額 10 萬以上未達 20 萬給予 2 分,累計金額達 20 萬以上,以累計金額對照前列 4-1~7 項目分數計算	1		<input type="checkbox"/> 主持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主持人 (共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協同主持人 (共__人)			
系審分數 (合計之總分不得超過配分上限)							
院審分數 (合計之總分不得超過配分上限)							

Aa 填表說明

(一) Aa 表共同說明：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之分數採計比例為主持人 100%；共同主持人 50%；協同主持人 25%。(若計畫經費未撥入共同/協同主持人帳戶下，每件研究計畫有數位共同、協同主持人時，由其平均分配該項分數)

(二) 各部份填表說明如下：

第 1 部分「政府委託或非政府委託之研究計畫」：

1. 所謂「...經由學校行政作業而接受...」係指該計畫經本校承接及計畫經費撥入本校執行之計畫，並以簽約單位為準，例如甲單位委託乙單位，乙單位再轉委託本校，則該委託計畫之委託單位為乙單位。
2. 所謂「...政府委託或非政府委託之研究計畫」係指學術性研究計畫。
3. 準此，下類計畫類型不歸屬研究計畫：
 - (1)教育部補助計畫，如提升教學服務品質、教學課程或學程、補助教學研究設備、教學卓越計畫、重要特色領域人才培育計畫、辦理訓練、推廣、研習、研討會、輔導或關懷等非屬學術研究計畫。
 - (2)農委會之人才培育計畫、農業輔導推廣計畫...等非屬學術專題研究之計畫；整合型計畫，統籌計畫主持人，計畫執行機關為本校，但無計畫經費。
 - (3)其他政府單位、財團法人、私人機構補助辦理人才培育、輔導、成長關懷、學生獎助、訓練、研習、推廣、研討會、及產學合作等非屬學術研究計畫。
 - (4)上述研究計畫，其相關研究成果發表至全國性以上期刊且於誌謝處有明載計畫名稱者，可歸屬於學術性研究計畫，惟發表人需檢附相關文件自行舉證。
4. 因各領域學術專業多樣，研究發展處僅認定該計畫係經由學校行政作業接受，惟計畫性質是否屬於學術性研究計畫，由各級教評會認定。

第 2 部分「科技部研究計畫」

1. 科技部整合型計畫總主持人認定標準如下：整合型計畫需含2個子計畫以上且為其中一項子計畫的主持人，餘雖出現整合型字樣，視為一般型計畫主持人。
2. 本校為計畫執行機關者，得採計外，其他執行非本校為執行機關之計畫，須提出具體證明，始得採計。
3. 科技部核心設施補助計畫、補助短期出國研究...等，不予採計。

第 3 部分「行政院所屬機關學界科技專案計畫」

請教師提供檢附補助單位來文、完整計畫書、經費表等佐證資料以證明為學界科專計畫。

第 4 部分「民間企業產學合作計畫」

1. 所稱「產學合作計畫」，係指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定義認列，其合作對象為

政府機關、事業機構、民間團體（不含個人委辦）及學術研究機構；其合作方式需有簽訂書面契約為形式要件。

2.擬由「民間企業產學合作計畫」認列者，需符合以下條件：

- (1) 申請人需為計畫主持人，若為與政府及企業合作之三方計畫，金額係指合作企業配合款金額。
- (2) 該計畫係經本校承接、計畫經費撥入本校執行、計畫有提列行政管理費挹注學校。所提列行政管理費需依本校「建教合作經費收支要點」規定提列至少達計畫總金額10%。

3.所提產學合作計畫，若為與政府及企業合作之三方計畫，該計畫認列歸屬由申請人擇一認定，不得重覆計分。

備註：

- 1.上述項目評分均應檢附計畫書核定本、合約書、公文及其他佐證資料，未附資料佐證者，不予計分。
- 2.各研究計畫細目欄位如不敷填寫，請自行加列。
- 3.研究發展處／產學營運及推廣處僅查核計畫金額是否撥入本校，計畫性質是否屬於學術研究，請由各級教評會認定。
- 4.「A.研究」部分，其代表作及參考作已列入「A1. 外審成績」之評分，不得再重複列入「A2. 非外審成績」（研究計畫獎助、產學合作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項下評分。

申請人簽名	研究發展處/產學營運及推廣處 (如無研究發展處審核項目則免會該處；如無產學營運及推廣處審核項目則免會該處)	系(所、中心)主管核章	院長核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教師以技術報告升等 Ab 研究
成果評分表**

系所別： _____ 教師姓名： _____

擬升等等級： _____ 現任職級生效日：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104 年 10 月 20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10 月 18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12 月 29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系教評修正通過

***採計年資：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研究成果**

評審項目	評審標準	評分		
		自評	系審核	院審核
Ab (50 分)	<p>專利或技術移轉績效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由系或院教評會訂定具體評分細項，並報院、校教評會核備後實施)</p> <p>1. 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著作 (不含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刊登於該學術領域列名 SCI、SSCI、SCJ 或 EI 期刊每篇得 15 分、刊登於該學術領域列名 TSSCI 或 TSCI 每篇得 10 分、未列入上述期刊者每篇得 4 分 (須有 ISSN)。論文貢獻分數則依所刊登作者順位與人數的權重比例予以評分 (見附表一)。</p> <p>2. 專書著作每本 15 分 (學位論文除外)，專書翻譯每本 8 分，部分章節或論文則按全書章節數分除之 (專書皆須有 ISBN 字號)。</p> <p>3. 發表於國際學術團體年會或有審查制度之研討會論文，口頭發表每篇 8 分；壁報發表每篇 4 分。發表於國內學術團體年會或有審查制度之研討會論文，口頭發表每篇 4 分；壁報發表每篇 2 分。論文貢獻分數則依所刊登作者順位與人數的權重比例予以評分 (見附表一)。</p> <p>4. 擔任 SCI、SSCI、SCJ 或 EI 期刊之主編每年 10 分、副主編每年 8 分、編輯委員每年 6 分。擔任 TSSCI、TSCI 或科技部認可之國內甲等與優良期刊主編每年 8 分、副主編每年 6 分、編輯委員每年 5 分。擔任非上述之其他學術性期刊，主編每年 7 分；副主編每年 5 分；編輯委員每年 3 分。</p> <p>5. 擔任 SCI、SSCI、SCJ 或 EI 期刊之審稿人，每篇 6 分。擔任 TSSCI、TSCI 或科技部認可之國內甲等與優良期刊之審稿人每篇 4 分。擔任非上述之其他學術性期刊、研討會或計畫審稿人，每篇 2 分。</p> <p>6. 國際學術團體頒授研究獎，每次 10 分。本校傑出研究教師獎，每次 8 分。其他國內各類研究或學術獎，每次 6 分。指導研究生論文得獎，每次 2 分。</p> <p>7. 指導科技部之大專生短期專題研究計畫，每件 2 分，研究成果獲頒獎項者再加 2 分。</p> <p>8. 指導本校在校學生參加世界級競賽榮獲前三名者，每次加 10 分。四至八名者加 4 分。(得視競賽規模斟酌給分) (1)奧運會、亞運會、世界大學運動會、東亞運動會等比賽獲前三名，每次加 10 分。四至八名者加 4 分。</p> <p>9. 指導本校在校學生參加全國性競賽榮獲前三名者，每次加 4 分。四至八名者加 2 分。 (1)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 (2)全國各項協會所舉辦之全國性比賽</p> <p>*備註：第 8 及第 9 項賽會如非如公開組參加者，加分以折半計算。</p>			

	<p>10. 當選我國奧運會、亞運會、世界大學運動會、東亞運動會等比賽之代表隊教練並實際帶隊參加比賽者，加 4 分；帶隊榮獲前三名者，每次加 8 分。四至八名者加 4 分。</p> <p>11. 中華民國發明專利每件 8 分；新型專利每件 6 分；新式樣專利每件 4 分。國際發明專利每件 10 分；新型專利每件 8 分；新式樣專利每件 6 分。</p> <p>12. 民國 86 年 3 月 21 日以前已取的講師、助教證書者，若助教取得碩士學位申請升等講師、講師取得博士學位申請升等副教授，得另核加 10 分。</p>			
<p>小 計 (合計之總分不得超過配分上限)</p>				
申請人簽名	系(所、中心)主管核章	院長核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說明:

「A.研究」部分，其代表作及參考作已列入「A1.外審成績」之評分，不得再重複列入「A2.非外審成績」(研究計畫獎助、產學合作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項下評分。

附表一、論文貢獻分數評分表 (依作者順位與人數比例計算)

順位 作者人數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1 人	100%			
2 人	80%	40%		
3 人	70%	30%	20%	
4 人	65%	25%	15%	10%

引例說明：

- 一、TSSCI、TSCI 依其刊登以作者順位與作者人數，予以評分。如列第一順位作者人數 1 人者，得 6 分、其餘依其分數乘上對應百分比。
- 二、作者人數在五人以上者，比照四人核分標準辦理，第五順位以後作者概以**百分之五**計算。
- 三、通訊作者比照第一作者計分。